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公安局

文件

沪教委学〔2023〕23号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  
做好 2023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  
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用人单位：

为做好 2023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进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是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中央和本市人才工作总体要求，举全市之力加快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的重要措施。本市各有关部门、高校和用人单位要从加快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和厚植上海人才优势出发，认真做好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为吸引优秀人才尤其是高水平大学毕业生进沪就业营造良好环境。

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管理、优化服务，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基础研究领域，优先满足用人需求。围绕本市打造更高水准的文化地标集群、更高人气的文化交流舞台、更高能级的文化交易平台，优先保障用人需求。面向扶持承担国家或本市重大科技专项的关键性岗位以及远郊地区从事教育、卫生、农业技术等公益性岗位和其他特殊岗位，重点保障用人需求。

三、有关主管委办局、在沪央企、市属单位、部分区等申请材料受理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受理经办机构”），要认真审核下属（辖）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在2023年7月7日前提交《受理经办机构基本情况及下属（辖）用人单位登记表》（附件1）。有关主管委办局、区、总部在沪央企、区和市级及以上开发园区要结合2023年度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做好重点扶持用人单位的遴选和推荐工作，在2023年7月21日前，向上海市高校招生和就

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推荐引进非上海生源毕业生重点扶持用人单位（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受理），并提交《2023 年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推荐重点扶持用人单位情况登记表》（附件 2）。

四、各高校要认真做好 2023 年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相关政策和具体手续办理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管理、规范程序、认真做好相关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确保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同时，对有意向申请本市户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提醒其向用人单位核实该单位是否具备为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申请本市户籍的资格。对有关高校材料初审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将予以通报，并督促有关高校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五、各用人单位应按照《2023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办法》（附件 3）的要求，及时为本单位录用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办理就业登记等进沪就业的相关手续。用人单位在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时，应根据非上海生源毕业生需求，如实告知本单位是否具备为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申请本市户籍的资格。用人单位不得在协议中规定“毕业生如未能办妥落户手续则与其解除就业协议”等损害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权益的内容。学生毕业后，用人单位应及时与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客观、如实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并书面承

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存在虚假用工或提供不实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用人单位当年申请资格，并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www.firstjob.sh.ec.edu.cn](http://www.firstjob.sh.ec.edu.cn)）公布。同时，将单位失信行为纳入上海市征信管理平台。用人单位不得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申报。

六、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应当书面承诺个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如有弄虚作假，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材料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并将个人失信行为纳入上海市征信管理平台。对已骗取的本市常住户口、居住证，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注销。对构成犯罪的人员，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毕业生落户后未履行就业协议或劳动（聘用）合同，情节严重的，用人单位可提出撤销户籍的申请。

七、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要加强服务意识，完善服务措施，规范工作程序，全面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有需要或审核中发现疑似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鉴定。工作人员违反相关工作规程，造成不良影响的，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1. 受理经办机构基本情况及下属（辖）用人单位登记表  
2. 2023 年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推荐重点扶持用人单位情况登记表

3. 2023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  
本市户籍办法

4. 2023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  
本市户籍评分办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公安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 附件 1

# 受理经办机构基本情况及下属（辖）用人单位登记表

填表日期：

###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人事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 下属（辖）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全称	信息登记号	组织机构代码

此表可另附页

说明：此登记表由受理经办机构填写，须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www.firstjob.shec.edu.cn](http://www.firstjob.shec.edu.cn)）的“用人单位服务交流平台”上填报后下载材料打印盖章，并于2023年7月7日前递交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地址：冠生园路401号1号楼206室，联系电话：021-64822730）。

## 附件 2

# 2023 年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推荐重点扶持用人单位情况登记表

主管部门名称（加盖公章）					
被推荐重点扶持用人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信息登记号 (2023 年)		所属行业
	人事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 年度承担国家或市级重大项目情况（可附页）				
	项目一名称				
	立项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部委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				
	项目二名称				
	立项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部委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				
	推荐申报重点扶持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可附页）				
往年是否为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2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联席会议将根据 2023 年度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基础研究领域的实际需求予以研究认定。对于 2020、2021、2022 年重点用人单位退工率较高的，2023 年将不再认定为重点扶持用人单位。此登记表作为相关主管部门正式推荐申报报告的附件，须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www.firstjob.sh.ec.edu.cn](http://www.firstjob.sh.ec.edu.cn)）的“用人单位服务交流平台”上填报后下载打印，须由主管部门盖章，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前，统一由主管部门一并递交至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邮寄地址：冠生园路 401 号 1 号楼 206 室，邮政编码：200235，联系电话：021-64826929）。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附件 3

# 2023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落户申请与受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 2023 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申请条件

#### （一）用人单位条件

用人单位是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落户的申请主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用人单位，直接录用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的，可以为录用人员申请本市户籍：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党政机关；
2. 在本市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3. 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信誉良好、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且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在本市注册登记（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最高学历阶段自主创业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以自主创业形式为本人申请办理本市户籍的，不受上述注册资金和注册登记时间限制）；用人单位为法人企业的分支机构须提供相应材料（详见申请材料说明）；
4.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用人单位如确需引进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的，须在 2023 年 7 月 7 日前由其政府主管部门、所在区政府或市级以上开发园区

主管机构的人力资源工作部门,以正式公文形式向上海市高校招生和就业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受理)。

审核中发现用人单位存在疑似弄虚作假情形的,将进一步加大核查力度,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鉴定。联席会议将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综合考量后作出决议。情节特别恶劣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用人单位2022年度与所录用并办理落户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全部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该单位2023年提出的落户申请将不予核准。

## (二)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条件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由用人单位为其申请办理本市户籍:

1. 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2. 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属于定向和委托培养,完成学业并于2023年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 在校期间未与任何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人事聘用关系,未缴纳社会保险(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最高学历阶段自主创业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以自主创业形式为本人申请办理本市户籍,并由该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受该条件限制);
4. 与符合前文规定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期为一年及以上的就业协议。中介机构的派遣人员不予受理。

## 二、申请材料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落户,须由用人单位一次性提交下列

申请材料（具体材料要求详见附录）。如未通过落户申请，不再受理由其他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

1. 《2023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表》（含申请材料清单）；
2. 《2023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
3.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推荐表；
4.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5. 成绩单；
6. 外语等级证书；
7. 计算机等级证书；
8. 用人单位为法人企业的分支机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9. 最高学历学习阶段所获奖项证书；
10. 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及相关材料；
11. 最高学历学习期间创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其他相关材料。

### 三、申报时间及流程

2023 年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工作日），博士毕业生受理时间可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工作日）。

#### （一）受理经办机构下属（辖）用人单位按以下流程申报

1. 各受理经办机构须在 2023 年 7 月 7 日前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提交《受理经办机构基本情况及下属（辖）用人单位登记表》（附件 1）。

2. 各受理经办机构下属（辖）用人单位通过“一网通办”或登录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www.firstjob.shec.edu.cn,以下简称“就业创业服务网”)的“用人单位服务交流平台”，在网上填报相关申请信息，核对无误后网上提交给相应受理经办机构。

3. 各受理经办机构下属（辖）用人单位须备齐单位和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的相关书面材料,由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派人事专员携带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至相应受理经办机构进行现场申报。

4. 各受理经办机构确认相关网上填报信息和纸质材料一致，审核通过后，在网上提交相关申请信息并预约时间，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提交纸质材料。

#### **(二) 其他用人单位按以下流程申报**

如用人单位无相对应的受理经办机构，可通过“一网通办”或登录就业创业服务网上的“用人单位服务交流平台”，在网上填报相关申请信息，核对无误后从网上提交给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按照预约时间，由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派人事专员携带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等相关纸质材料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进行现场申报。

### **四、受理审核**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给予受理,并出具接收材料回执单。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依据《2023 年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附件 4),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后,报联席会议审定。相关结果通过就业创业服务网予以告知。公布结果后,单位及获得落户资格的学生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实际落户手续。

2023 年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落户标准分为 72 分。

## **五、申诉**

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用人单位可以在就业创业服务网公布结果后 30 日内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诉(须在就业创业服务网的“用人单位服务交流平台”上填报后下载打印并由单位盖章)，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报联席会议审议。申诉结果一般应在收到用人单位书面申诉后 60 日内做出，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 **六、受理单位、联系方式及结果查询**

详见就业创业服务网，咨询电话：021-6482919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录：申请材料说明

## 附录

### 申请材料说明

一、《2023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表》须在就业创业服务网的“用人单位服务交流平台”上填报后下载打印（申请材料清单将根据网上填报内容自动生成，须一并打印提交），并须填写完整并签字加盖公章。

二、《2023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含学习成绩评定和学校推荐意见）中所涉及学习成绩等级以相应绩点进行评定，学科（专业）代码与学科（专业）名称必须按照教育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的相关学科目录填写，自设专业须填写上级学科名称和代码，表格可在就业创业服务网下载，并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三、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推荐表。

四、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就业协议书（协议书如含有“毕业生未能办妥落户手续将解除就业协议”内容的，不予受理）。

五、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本科须按学期分列）。

六、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或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外语水平证书一般应在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毕业学校或培养单位考点取得。所学专业属外语类、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且外

语课程合格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可免于提交（注：外语材料对于大部分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属于必备材料）。

七、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或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计算机等级考试应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文科（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门类）专业本科非上海生源毕业生须提供“一级”及以上证书，理工科（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专业学生须提供“二级”及以上证书。

可免于提交计算机证书的有以下几类：

1. 研究生毕业生；
2.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且相关课程合格的本科毕业生；
3. 免于此项要求的其他本科专业毕业生（专业为数学类、电子信息类、电气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八、用人单位为法人企业的分支机构的，须另提供以下材料（已连续3年获准受理落户申请的，只需提交下述第4项材料）：

1. 上级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 2023年上级法人的自主招聘授权书原件（当年有效）；
3. 上年度连续12个月在职员工在沪社保缴纳通知书复印件（用人单位加盖公章）；
4. 上年度在沪缴纳增值税税单复印件（用人单位加盖公章）。

九、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其最高学历学习阶段取得，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奖项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包括：

1. 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证书复印件（验原件）。评定单位负责人员需将荣誉获奖发文文件等原始佐证材料上传至指定平台；

2. 全国性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全国性比赛（含地方赛区，不含专项竞赛）获奖证书；

3. 跨校参加各类竞赛的，须由所有参赛学生所在学校的相关部门出具正式文件加以说明。

十、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本人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发明专利证书（验原件，专利登记簿副本不受理）且对该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1. 经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部门在本校网站上公示无异议、由指导教师签名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公示证明样表可在就业创业服务网上下载）；

2. 该发明专利相对应的学位论文、已发表论文、课题立项书复印件（验原件）之一，论文须由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署名，立项书须载明落户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课题组成员。

申请落户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应为该专利首次申请时的发明人，不包



含该专利首次申请后变更的发明人。

十一、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最高学历阶段创业的，须为符合相关要求创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且为原始投资人(不含股权转让后受让股权的情况)，另法定代表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需提供验资报告)，须另提供以下 1-6 项材料，可提供第 7 项材料 (其中 1、2、3 项须在受理截止日前提交，4、5、6、7 项可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补交)：

1. 营业执照 (须于入学后设立，且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
2. 验资报告 (公司非零注册验资证明)；
3. 由毕业学校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创业情况报告》；
4. 2023 年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申报表 (可在就业创业服务网下载)；
5. 创业期间 (2023 年度内至少连续 6 个月) 创业企业的员工劳动合同、企业缴纳社保单据、为员工 (至少 1 人) 及本人缴纳社保单据复印件 (验原件)；如毕业生本人因户籍原因无法缴纳社保的，须提供其本人未在沪缴纳社保的证明；

6. 创业企业 2023 年度内连续 6 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税单复印件 (验原件)、连续 6 个月生产经营进项发票或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验原件) 和连续 6 个月生产营销项发票或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验原件)；

7. 创业企业如获相关投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创业企业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 (须经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备案)、创业投资机构 (须经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备案) 投资的相关协议，首轮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获得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金到位且持续投资满 1 年的证明；

(2)创业者获得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雏鹰计划或雄鹰计划资助，提供资助协议复印件（验原件）并出具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开具的已获资助证明。

## 十二、其他相关材料包括：

1.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父母因“支边”“支内”户口由上海市迁出的，须提供：

(1)由父母当年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因“支边”“支内”户籍迁出上海的证明；

(2)父母双方或一方“支边”“支内”工作经历证明；

(3)由公证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2.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父母双方户口已迁入上海市的，须提供：

(1)父母双方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2)由公证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3.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已婚且配偶户口为上海市常住户口的，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之一：

(1)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博士毕业生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2)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硕士毕业生的，其户籍在沪配偶为博士学历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如其配偶为国外博士学位，另需

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

(3)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硕士毕业生的，其户籍在沪配偶为硕士学历（或中级职称）的，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结婚满3年的（注：一般文件表述均用年，即指周年）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中级职称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如其配偶为国外硕士学位，另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

——结婚不满3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中级职称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户籍进沪满3年，验原件）。如其配偶为国外硕士学位，另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

(4)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硕士毕业生的，其户籍在沪配偶为本科学历且结婚满5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如其配偶为国外本科学位，另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

(5)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本科或专科毕业生的，户籍在沪配偶为博士学

历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如其配偶为国外博士学位，另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

(6)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本科或专科毕业生的，户籍在沪配偶为硕士学历（或中级职称）的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结婚满3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中级职称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如其配偶为国外硕士学位，另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

——结婚不满3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中级职称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户籍进沪满3年，验原件）。如其配偶为国外硕士学位，另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

(7)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本科或专科毕业生的，户籍在沪配偶为本科学历且结婚满5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如其配偶为国外本科学位，另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

4. 上海高校就读期间有应征入伍经历的 2023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上海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应征入伍并在 2022 年退役的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须提供：

(1) 由学校征兵工作部门（一般为人武部或保卫处）出具的毕业生入伍及退役情况证明（样张可在就业创业服务网 [www.firstjob.shec.edu.cn](http://www.firstjob.shec.edu.cn)“下载中心”下载）；

(2)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复印件（验原件）。

5. 上海高校毕业生参加西部计划服务期满的，须提供上海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 附件 4

# 2023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 申请本市户籍评分办法

本办法由上海市高校招生和就业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定并发布，评分办法由毕业生要素和用人单位要素两部分组成，联席会议每年根据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对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的需求及市政府相关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2023 年标准分为 72 分。

### 一、毕业生要素分

#### （一）基本要素

##### 1. 最高学位、学历

博士、研究生（符合基本申报条件即可落户）

硕士、研究生 24 分

（在沪各研究所、各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符合当年度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即可落户。其他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学科应届硕士毕业生，符合当年度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即可落户）

学士、本科生 21 分

##### 2. 毕业学校

第一类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见附录 1） 15 分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在沪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中科院在沪

各研究所等研究生培养单位]

第二类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见附录 2） 12 分

[其他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中央直属研究生培养单位、上海各本科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

其他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 8 分

最高学历阶段在上海高校就读，可另加 2 分在沪学习分。

### 3. 学习成绩

[按照毕业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专业（班级）综合排名对其等级进行评定]

一级（成绩综合排名前 25%） 8 分

二级（成绩综合排名 26%-50%） 6 分

三级（成绩综合排名 51%-75%） 4 分

四级（成绩综合排名 76%-100%） 2 分

### 4. 外语水平

[外语水平证书一般应在所在学校或培养单位考点取得]

CET-6 级证书或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专业八级 8 分

CET-4 级证书或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专业四级 7 分

外语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外语课程合格 7 分

### 5. 计算机水平

毕业研究生 7 分

理科类专业：计算机高级水平或免予此项要求的专业 7 分

[本科毕业生专业为数学类、电子信息类、电气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文科类专业:计算机中级或省级二级水平	7分
理科类专业:计算机中级或省级二级水平	6分
文科类专业:计算机初级或省级一级水平	6分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相关课程合格	6分

## (二) 导向要素

### 1. 荣誉称号

[经认定的校级及以上级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国家级	10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	5分
学校级(每次1分,不超过2分)	1分

### 2. 学术、文体竞赛获奖

[经认定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全国性比赛(含地方赛区,不含专项竞赛、选拔赛及分组赛)奖项。申请人为跨校组队成员的,须对项目创新做出实质性贡献]

(1) 上述全国性比赛奖项:

一等奖	10分
-----	-----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6分

(2) 上述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

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1分

[以上奖励表彰仅限在最高学历就读期间获得; 同类奖励取最高分; 荣誉称号和竞赛获奖可以累计加分, 最高不超过 15 分]

### 3. 科研创新

最高学历就读期间参加学校科学研究活动并获得相应的发明专利  
5分

[申请落户的毕业生应为该专利首次申请时的发明人, 且对该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 不包含该专利首次申请后变更的发明人]

### 4. 国家就业项目服务期满

上海高校毕业生参加西部计划服务期满 5分

[毕业生按照其毕业当年的评分办法予以评分, 并在此基础上给予加分]

上海高校毕业生参加“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在校期间应征入伍按相关政策执行。

5. 在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为试点, 探索对本科阶段为国内高水平大学(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全日制且完成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 符合基本申报条件即可落户的基础

上，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在沪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 二、用人单位要素分

### (一) 基本要素

用人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行为符合诚信规范，并与毕业生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期为一年及以上的就业协议，劳动派遣方式除外

7分

### (二) 导向要素

#### 1. 引进重点领域人才

用人单位录用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专业）（见附录3）毕业生

3分

用人单位录用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中的教育部重点学科毕业研究生

3分

#### 2. 重点区域引进人才

在沪“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五个新城、南北地区重点转型区域用人单位工作的，符合当年度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即可落户

用人单位为五个新城、南北地区重点转型区域范围内教育、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

3分

[上述用人单位由五个新城、南北地区重点转型区域所在区有关部门进行推荐，并报联席会议确认]

#### 3. 承担重大项目

用人单位承担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且录用的毕业生专业与行业相匹配

3分

用人单位为远郊地区教育、卫生、农业等社会公益事业单位

3分

用人单位为本市中小学、幼儿园 2分

本市中小学体育专任教师、本市幼儿园专任教师 1分

[上述用人单位由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推荐,并报联席会议确认。

本市中小学、幼儿园与远郊地区教育社会公益事业单位不累计加分]

#### 4. 自主创业

在校或休学期间创业,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5分

[毕业生须为符合相关要求创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且为原始投资人(不含股权转让后受让股权的情况),另,法定代表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10%(需提供验资报告)]

说明:毕业生学校及专业加分以学校及专业代码为准。

附录: 1. 第一类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

2. 第二类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

3. 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专业)名单

## 附录 1

# 第一类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0001	北京大学	10558	中山大学
10002	中国人民大学	10561	华南理工大学
10003	清华大学	10610	四川大学
100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0611	重庆大学
10007	北京理工大学	10614	电子科技大学
10019	中国农业大学	10673	云南大学
10027	北京师范大学	10698	西安交通大学
10052	中央民族大学	10699	西北工业大学
10055	南开大学	1071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0056	天津大学	10730	兰州大学
10141	大连理工大学	10755	新疆大学
10145	东北大学	14423	上海科技大学
10183	吉林大学	16404	上海纽约大学
10213	哈尔滨工业大学	80014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10246	复旦大学	80022	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
10247	同济大学	80026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东海研究站
10248	上海交通大学	80035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所
10251	华东理工大学	80040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10255	东华大学	80123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10264	上海海洋大学	80138	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所
10268	上海中医药大学	80140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10269	华东师范大学	80143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10271	上海外国语大学	80184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10272	上海财经大学	80193	中国科学院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
10277	上海体育学院	85901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10278	上海音乐学院	87903	上海社会科学院
10280	上海大学	91002	国防科技大学
10284	南京大学	91020	海军军医大学
10286	东南大学	80192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10335	浙江大学	80189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1035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80191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10384	厦门大学	80190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10422	山东大学	80176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10423	中国海洋大学		
10459	郑州大学		
10486	武汉大学		
10487	华中科技大学		
10532	湖南大学		
10533	中南大学		

## 附录 2

### 第二类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0004	北京交通大学	10270	上海师范大学
10005	北京工业大学	10273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10008	北京科技大学	10274	上海海关学院
10010	北京化工大学	10276	华东政法大学
10013	北京邮电大学	10279	上海戏剧学院
10022	北京林业大学	10283	上海公安学院
10023	北京协和医学院(清华大学医学部)	10285	苏州大学
10026	北京中医药大学	1028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0028	首都师范大学	10288	南京理工大学
10030	北京外国语大学	10290	中国矿业大学
10033	中国传媒大学	10293	南京邮电大学
10034	中央财经大学	10294	河海大学
10036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0295	江南大学
10040	外交学院	10298	南京林业大学
1004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030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0043	北京体育大学	10307	南京农业大学
10045	中央音乐学院	10312	南京医科大学
10046	中国音乐学院	10315	南京中医药大学
10047	中央美术学院	10316	中国药科大学
10048	中央戏剧学院	10319	南京师范大学
10053	中国政法大学	10355	中国美术学院
10054	华北电力大学	10357	安徽大学
10058	天津工业大学	10359	合肥工业大学
10062	天津医科大学	10386	福州大学
10063	天津中医药大学	10403	南昌大学
10079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10425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0080	河北工业大学	10475	河南大学
10108	山西大学	1049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10112	太原理工大学	10497	武汉理工大学
10126	内蒙古大学	10504	华中农业大学
10140	辽宁大学	10511	华中师范大学
10151	大连海事大学	1052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0184	延边大学	10530	湘潭大学
10200	东北师范大学	10542	湖南师范大学
10217	哈尔滨工程大学	10559	暨南大学
10224	东北农业大学	10564	华南农业大学
10225	东北林业大学	10570	广州医科大学
10252	上海理工大学	10572	广州中医药大学
10254	上海海事大学	10574	华南师范大学
10256	上海电力大学	10589	海南大学
10259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10593	广西大学
10262	上海健康医学院	10613	西南交通大学
10615	西南石油大学	80024	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
10616	成都理工大学	80025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10626	四川农业大学	80028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10633	成都中医药大学	80029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10635	西南大学	8003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10651	西南财经大学	80032	中科院化学研究所
10657	贵州大学	80033	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
10694	西藏大学	80036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
10697	西北大学	80037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1070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80038	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所
10710	长安大学	80039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物所
10718	陕西师范大学	80041	中科院过程工程所
10743	青海大学	80042	中科院生态环境中心
10749	宁夏大学	80043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10759	石河子大学	80045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10856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80046	中国科学院盐湖研究所
11047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80047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1141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80053	中科院兰州地质研究所

1141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80054	中科院古脊椎所
1141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80055	中科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
11458	上海电机学院	80057	中国科学院测量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11646	宁波大学	80058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11833	上海杉达学院	80060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11835	上海政法学院	80061	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12044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80062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12050	上海商学院	80063	中科院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12799	上海建桥学院	80065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12914	上海兴伟学院	80068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1363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80069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13636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80070	遥感应用研究所
13893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80073	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
14325	南方科技大学	80074	中科院中国遥感卫星地面站
14430	中国科学院大学	80075	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14596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80076	中科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80000	中共中央党校	80080	南京天文仪器研制中心
80002	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80102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80005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80103	中科院动物研究所
80007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80104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80008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80105	中科院植物研究所
80009	中科院高能物理所	80106	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80010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80107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
80012	中科院理论物理所	80108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80017	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80110	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80018	中科院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	80112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80020	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80113	中科院微生物所
80021	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	80119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80023	中科院云南天文台	80121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80122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80164	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80124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80165	中科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80125	中科院心理研究所	80166	中科院国家天文台乌鲁木齐天文站

80126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80167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80127	中科院沈阳应用生态所	80168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80128	中科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80177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80129	中科院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80201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80132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80402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80133	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所	82707	上海材料研究所
80135	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82717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80136	中科院半导体所	82718	上海内燃机研究所
80137	中科院电子学所	82805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80139	中科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82818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80142	中科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82937	中国航空研究院 640 所
80144	中科院金属研究所	83009	中国电子科学研究院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80146	中科院自动化所	83285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80147	中科院沈阳自动化所	83502	上海化工研究院
80148	中科院电工研究所	83901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80149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84002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80150	中科院软件研究所	84505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
80151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86206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80153	中科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86207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80155	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	86208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80156	中科院遗传发育所农业资源中心	86219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80158	中科院地球环境研究所	87901	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
80159	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	87902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
80160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89631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80162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91030	空军军医大学
80163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研制中心		



## 附录 3

# 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 (专业)

## 一、研究生学科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010102	中国哲学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10103	外国哲学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020101	政治经济学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20102	经济思想史	030504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020104	西方经济学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020105	世界经济	035100	法律
020201	国民经济学	035101	法律(非法学)
020202	区域经济学	035102	法律(法学)
020203	财政学	035200	社会工作
020204	金融学	040101	教育学原理
020205	产业经济学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20206	国际贸易学	040103	教育史
020208	统计学	040104	比较教育学
020209	数量经济学	040105	学前教育学
025100	金融	040106	高等教育学
025200	应用统计	040109	特殊教育学
025300	税务	040110	教育技术学
025400	国际商务	040200	心理学
025500	保险	040201	基础心理学
025600	资产评估	0402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25700	审计	040203	应用心理学
027000	统计学	040300	体育学
030101	法学理论	040301	体育人文社会学
030102	法律史	040302	运动人体科学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030104	刑法学	040304	民族传统体育学
030105	民商法学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
030106	诉讼法学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030107	经济法学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
030109	国际法学	045105	学科教学(物理)
030201	政治学理论	045106	学科教学(化学)

030203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045107	学科教学(生物)
030204	中共党史	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
030207	国际关系	045109	学科教学(历史)
030300	社会学	045110	学科教学(地理)
030301	社会学	045111	学科教学(音乐)
030302	人口学	045112	学科教学(体育)
045113	学科教学(美术)	050405	戏剧戏曲学
045114	现代教育技术	050406	电影学
045115	小学教育	050407	广播电视艺术学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	050408	舞蹈学
045117	科学与技术教育	055100	翻译
045118	学前教育	055101	英语笔译
045119	特殊教育	055102	英语口译
045200	体育	055103	俄语笔译
045201	体育教学	055104	俄语口译
045202	运动训练	055105	日语笔译
045203	竞赛组织	055106	日语口译
045204	社会体育指导	055107	法语笔译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055108	法语口译
045400	应用心理	055109	德语笔译
048101	学校课程与教学	055110	德语口译
048102	学生发展与教育	055111	朝鲜语笔译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055112	朝鲜语口译
050101	文艺学	055200	新闻与传播
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55300	出版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055400	出版硕士
050104	中国古典文献学	060100	考古学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060102	考古学及博物馆学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065100	文物与博物馆
050107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70101	基础数学
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070102	计算数学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07010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070104	应用数学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071000	生物学
050203	法语语言文学	071001	植物学
050204	德语语言文学	071002	动物学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071003	生理学
050206	印度语言文学	071004	水生生物学
050207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	071005	微生物学

050208	阿拉伯语语言文学	071006	神经生物学
050209	欧洲语言文学	071007	遗传学
050210	亚非语言文学	071008	发育生物学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71009	细胞生物学
050300	新闻传播学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50301	新闻学	071011	生物物理学
050302	传播学	071012	生态学
050400	艺术学	071300	生态学
050401	艺术学	071400	统计学
050402	音乐学	077100	心理学
050403	美术学	077101	基础心理学
050404	设计艺术学	0771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77103	应用心理学	080702	热能工程
0773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0773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
077302	材料学	080705	制冷及低温工程
077303	材料加工工程	080706	化工过程机械
0774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800	电气工程
077401	物理电子学	080801	电机与电器
077402	电路与系统	080802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0774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80803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077404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0775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805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0775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775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080901	物理电子学
0775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0902	电路与系统
077700	生物医学工程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78000	药学	080904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078001	药物化学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78002	药剂学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078003	生药学	081002	信号与信息处理
078004	药物分析学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780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078006	药理学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078100	中药学	081103	系统工程
078400	教育技术学	0811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078401	教育技术学	081105	导航、制导与控制
078500	运动人体科学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78501	运动人体科学	0812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080200	机械工程	0812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081300	建筑学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081301	建筑历史与理论
080204	车辆工程	081302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080400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1303	城市规划与设计
080401	精密仪器及机械	081304	建筑技术科学
080402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081400	土木工程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1401	岩土工程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1402	结构工程
080502	材料学	081403	市政工程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080600	冶金工程	0814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080601	冶金物理化学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080602	钢铁冶金	081500	水利工程
080603	有色金属冶金	081503	水工结构工程
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1505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080701	工程热物理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01	化学工程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081702	化学工艺	085223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1703	生物化工	085230	生物医学工程
081704	应用化学	085232	航空工程
081705	工业催化	085233	航天工程
082100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5234	车辆工程
082101	纺织工程	085235	制药工程
082102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	085236	工业工程
082103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085237	工业设计工程
082104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5238	生物工程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085239	项目管理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085240	物流工程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085300	城市规划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087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8230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087200	设计学
082400	船舶与海洋工程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082401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100209	护理学
082402	轮机工程	100217	麻醉学
082403	水声工程	100700	药学
082404	运载工具运用工程	100701	药物化学
082500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100702	药剂学

082501	飞行器设计	100703	生药学
082502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	100704	药物分析学
082503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1007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082504	人机与环境工程	100706	药理学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100800	中药学
083300	城乡规划学	101100	护理学
083400	风景园林学	1051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083500	软件工程	105116	麻醉学
085100	建筑学	105400	护理
085201	机械工程	105500	药学
085203	仪器仪表工程	105600	中药学
085204	材料工程	107002	运动人体科学
085205	冶金工程	107200	生物医学工程
085206	动力工程	1073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085207	电气工程	120202	企业管理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120203	旅游管理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085210	控制工程	120302	林业经济管理
085211	计算机技术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85212	软件工程	120200	工商管理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120201	会计学
085214	水利工程	130500	设计学
085216	化学工程	135100	艺术
085220	纺织工程	135101	音乐
1204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135102	戏剧
120404	社会保障	135103	戏曲
125100	工商管理	135104	电影
125300	会计	135105	广播电视
125400	旅游管理	135106	舞蹈
125600	工程管理	135107	美术
130100	艺术学理论	135108	艺术设计
130101	艺术学	107401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	1081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30201	音乐学	108116	麻醉学
130202	舞蹈学		
130300	戏剧与影视学		
130301	戏剧戏曲学		
130302	电影学		
130303	广播电视艺术学		

130400

美术学

## 二、本科专业

020101	经济学	050226	阿尔巴尼亚语
020301	金融学	050227	保加利亚语
020303	保险学	050228	波兰语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050229	捷克语
030301	社会学	050230	斯洛伐克语
040101	教育学	050231	罗马尼亚语
040104	教育技术学	050232	葡萄牙语
040105	艺术教育	050233	瑞典语
040106	学前教育	050234	塞尔维亚语
040107	小学教育	050235	土耳其语
040108	特殊教育	050236	希腊语
040201	体育教育	050237	匈牙利语
040202	运动训练	050238	意大利语
050101	汉语言文学	050239	泰米尔语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050240	普什图语
050201	英语	050241	世界语
050202	俄语	050242	孟加拉语
050203	德语	050243	尼泊尔语
050204	法语	050244	克罗地亚语
050205	西班牙语	050245	荷兰语
050206	阿拉伯语	050246	芬兰语
050207	日语	050247	乌克兰语
050208	波斯语	050248	挪威语
050209	朝鲜语	050249	丹麦语
050210	菲律宾语	050250	冰岛语
050211	梵语巴利语	050261	翻译
050212	印度尼西亚语	050301	新闻学
050213	印地语	060103	考古学
050214	柬埔寨语	070302	应用化学
050215	老挝语	071001	生物科学
050216	缅甸语	071002	生物技术
050217	马来语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50218	蒙古语	080205	工业设计
050219	僧伽罗语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050220	泰语	080406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050221	乌尔都语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050222	希伯来语	080408	复合材料与工程
050223	越南语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50224	豪萨语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050225	斯瓦希里语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703	通信工程	130300	戏剧与影视学类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130301	表演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130302	戏剧学
080706	信息工程	130303	电影学
080714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080801	自动化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080902	软件工程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080904	信息安全	130308	录音艺术
081005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081006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130310	动画
081103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130311	影视摄影与制作
081302	制药工程	130401	美术学
081601	纺织工程	130402	绘画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	130403	雕塑
081805	飞行技术	130404	摄影
0819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130405	书法学
082001	航空航天工程	130501	艺术设计学
082002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082003	飞行器制造工程	130503	环境设计
082004	飞行器动力工程	130504	产品设计
082005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082006	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100101	基础医学		
100202	麻醉学		
100203	医学影像学		
100501	中医学		
100702	药物制剂		
100801	中药学		
101100	护理学类		
101101	护理学		
120203	会计学		
130100	艺术学理论类		
130101	艺术史论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类		
130201	音乐表演		
130202	音乐学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4	舞蹈表演		
130205	舞蹈学		
130206	舞蹈编导		



---

抄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